太交工字〔2022〕25号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直接选取中介机构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第六条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修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不含）以下的在太湖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采购的太湖县交通运输行业（仅限于公路规划、设计、检测）服务项目。因项目特殊需求，30万以下的中介服务事项可提请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二、选取依据**

直接选取为已进入中介超市并经各服务单位报价成功后，根据报价分、综合考评分综合考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三、选取方法**

**（一）成立评审组**

评审组成员由采购单位随机选择至少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中须有1名为该项目的业务股室人员，评审组成员负责相关数据的计算、校核、监督，并在评定结果上签字。

**（二）计算报价分**

2.1、计算平均值Y：有效竞价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平均值（如果参与竞价的有效竞价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计算基准值D：平均值乘以系数N作为基准值D。

N值由评审组现场抽取确定，从下表中随机抽取3个球号（每个球号均从11个球号中抽取，球号可重复。）每个球号N1、N2、N3具体对应的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参数N1-N3 | 0.86 | 0.87 | 0.88 | 0.89 | 0.90 | 0.91 | 0.92 | 0.93 | 0.94 | 0.95 | 0.96 |

系数N=（N1+N2+N3）/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计算各有效竞价人报价得分：将各有效竞价人报价与评定基准值的差值相比由小到大依次排名，差值越小，排名越靠前，得分越高；差值越大，排名靠后，得分越低。报价与评定基准值最接近的为第一名，得满分，报价与评定基准值相比次之的为第二名，得分次之。（第二名、第三名……以此类推）。

2.4、设定报价分的满分值为参与有效竞价人的数量值，有效竞价人的得分值差额按以下几种情况确定（有效竞价人数量为T）：

|  |  |
| --- | --- |
| 有效竞价人数量（T） | 分值差额（E） |
| T≤15 | 1.0 |
| 15<T≤25 | 0.65 |
| 25<T≤35 | 0.45 |
| 35<T≤50 | 0.30 |
| 50<T≤80 | 0.20 |
| 80<T≤100 | 0.12 |
| T＞100 | 0.08 |

例：如已进驻中介超市服务机构数量为9家，此次参与竞价的有效中介机构数量为7家，则满分为7分。

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第七名得1分。

注意：

1、差值为报价与基准值相减所得数值的绝对值。

2、因报价相同导致差值相同的竞价人排名以现场摇号的方式确定。

3、被限制在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中介服务单位不予以评审与排名，不予以推荐为中选人。

4、经过筛查发现两个及以上中介服务单位在多个项目选取中屡次出现报价相同的，经评审组评定不推荐为中选人，同时对服务单位予以约谈，暂停二个月内的中选资格。

**（三）计算综合考评分**

3.1、综合考评分根据在县交运局每年年底的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结果划分档次与分值，共四挡，分值总分为30分。

3.1.1、中介服务单位在县交运局有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的，其综合考评分具体分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考评排名 | 加分档 | 综合考评分 |
| 1 | 第一档 | 30 |
| 2 | 29.5 |
| 3 | 29 |
| 4 | 第二档 | 28 |
| 5 | 27.5 |
| 6 | 27 |
| 7 | 第三档 | 25 |
| 8 | 24.5 |
| 9 | 24 |
| 10 | 第四档 | 22 |
| 11名及以下 | 20 |

3.2、对于服务单位已进入中介超市平台但在县交运局无服务质量考评排名的，考虑到信用等级较好服务单位充分参与竞争，其综合考评具体分值结合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so.com/link?m=boEvh60wmxLi1SdqMLhlBYyXrDUc56nkT%2B6V8kkN0CVSDKnAXQYKufVrIIQoLK0KptrGoHeXf%2BnLNT2Rkeey2dR7SY8ZaFUiKtuS6GZM1po%2BUppyGxXqNTunrIzOnlOhIkVL62S7pdaxK0WyC3obP7oLBhIW5WS5f2hkeXEjsDNmIt0vnKXpm5vUoXWsHrpneFBBHdf7qh7yaLPZetIgoEXhYR%2Fmt3VG8jZm9QUpehad3ikLXz3pSntMLG3%2Bp65EkZ7IT%2B6hCz6%2FWrTb4FOwobAQ2RzRzJOwvnpdJrRIprCie2cHTfhLUtNhdEYRaZ5ZvoYCt2qfbp3tS2qbmOHwqjAu4mOw%2FhNYv)”查询的企业最近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取值，具体取值详见下表。

取 值 表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服务类型 | 服务质量考评分 | 综合考评分 |
| AA | 设计单位 | 85 | 25 |
| 检测单位 | 85 | 28.5 |
| A | 设计单位 | 80 | 15 |
| 检测单位 | 80 | 27 |
| B及以下 | 设计单位 | 不计分 |
| 检测单位 | 不计分 |

3.3、进入平台的服务单位既在县交运局有综合考评排名，又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so.com/link?m=boEvh60wmxLi1SdqMLhlBYyXrDUc56nkT%2B6V8kkN0CVSDKnAXQYKufVrIIQoLK0KptrGoHeXf%2BnLNT2Rkeey2dR7SY8ZaFUiKtuS6GZM1po%2BUppyGxXqNTunrIzOnlOhIkVL62S7pdaxK0WyC3obP7oLBhIW5WS5f2hkeXEjsDNmIt0vnKXpm5vUoXWsHrpneFBBHdf7qh7yaLPZetIgoEXhYR%2Fmt3VG8jZm9QUpehad3ikLXz3pSntMLG3%2Bp65EkZ7IT%2B6hCz6%2FWrTb4FOwobAQ2RzRzJOwvnpdJrRIprCie2cHTfhLUtNhdEYRaZ5ZvoYCt2qfbp3tS2qbmOHwqjAu4mOw%2FhNYv)”有信用评价的，其分值以在县交运局综合考评排名为准。

**（四）分值汇总**

4.1、中介服务机构总评分为各分项分值相加之和，即

总评分=报价分+综合考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当总评分相同时，按照综合考评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为中选人，因涉及第四条其他情形第一款的可依次类推选定中选人。

4.3、按照总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前两名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选人。

**四、其他**

1、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当中选候选人在我县承接的公路行业服务项目数量或合同总金额超过一定规模后，影响到项目进度及后续服务质量的，采购单位在平台可不推荐该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人，可优先推荐总评分为第二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人，若第二名情况相同，则依此类推。以上规模由采购单位根据中介服务单位承担业务能力综合考虑后确定。

2、采用本方案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的质疑与投诉及标后履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执行。

3、本方案由县交运局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直接选取中介机构的实施方案》（太交工字〔2021〕34号）废止。

附件：关于对2021年设计、监理、检测单位技术服务质量调查测评结果的通报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8日